

立出胎借字人斗六廳鯉魚頭堡桶頭庄八十四番地陳氏罔，自有明買過水田壹段菓
子什物在內坐落土名桶頭庄頂洋，東西南北四至界址在買契字內爲界。今因乏銀
費用願將此業向與桶頭庄吳寶狀出首胎借佛銀式百大圓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
訖，其田契字膽本爲胎，明約佛銀每圓利粟全年伍升，定限拾年間至明治四拾壹
年起至五拾壹年爲止，年限與滿，母利銀要清楚，將田契字交還業主，前去掌管，
永爲己業，若是有欠母利銀，將田起耕出贖他人，此係一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
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出胎借字壹帑，買契字式紙共壹樣，併帶上手契字壹帑，
合共四帑，併帶膽本壹張。付執爲罔

即日全中見收過胎借字內佛面銀貳百大圓正完足。再罔。

代筆人曾永賢

爲中人陳生

知見人黃愛和

明治四拾年拾貳月 日全立出胎借字人陳氏罔

